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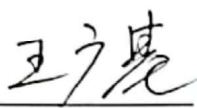
一、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广基 

2022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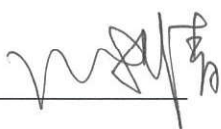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魏于全 

2022 年 8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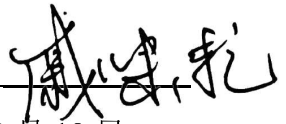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长清 

2022 年 8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戚啸艳 
2022 年 8 月 19 日